不强制师生在学校佩戴口罩

3月13日，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技术方案（第七版）的通知》，明确高校、中小学、幼托机构开学后不强制要求师生佩戴口罩。

通知要求，师生应区分场景、人群和疫情情况科学佩戴口罩。开学后，师生在校期间不强制要求佩戴口罩，可根据个人健康状况和意愿选择是否佩戴口罩。学校校医、保安、保洁、食堂工作人员等上岗时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师生员工出现发热、干咳、咽痛等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症状时，应尽快进行抗原或核酸检测，就医排查，不得带病工作或学习。师生员工离开校园后，应按照当地社会面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科学佩戴口罩。如当地出现疫情流行，恢复师生员工校内佩戴口罩的防控措施。

学校应坚持知情、同意、自愿原则，鼓励适龄无接种禁忌师生员工接种新冠病毒疫苗。鼓励符合条件的18岁以上师生员工进行1剂次同源或序贯加强免疫接种，不可同时接受同源加强免疫和序贯加强免疫接种。鼓励感染高风险、具有较严重基础疾病和免疫力低下师生以及60岁以上老年教职员工，在完成第一剂次加强免疫接种满6个月后，进行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

高校要建设健康驿站，按照在校师生人数和防疫需要科学配置床位数，配备足量医护和服务保障人员、防护物资、医疗药品和器材，按需为校内轻型病例提供照护、临时健康监测或适当对症治疗。中小学要配齐配足专兼职健康教育教师，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和校园常见传染病防控知识与技能等纳入健康教育内容，帮助师生员工掌握传染病防控基本知识和技能。托幼机构要充实防疫物资，加强保健室建设，合理规划和设置健康观察室，为发热人员提供临时留观。

疫情流行期间，由当地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评估病毒变异情况、疫情流行强度、医疗资源负荷和社会运转情况，学校可根据师生感染情况和医疗资源紧张程度，适时依法采取临时性防控措施：高校可以暂缓非必要的大型聚集性活动，校内公共场所限流，实施线上教学；中小学可以班级或年级为单位停止线下教学，实施临时性线上教学；幼托机构可以暂缓开园，待疫情解除后，及时恢复保育秩序。 本报综合消息

国家移民管理局进一步调整 外国人来华签证及入境政策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记者 任沁沁）为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国家移民管理局决定自2023年3月15日零时起调整签证及入境政策。

对来华外国人持2020年3月28日前签发且仍在有效期内签证的，准予入境。

恢复海南入境免签、上海邮轮免签、港澳地区外国人组团入境广东免签、东盟旅游团入境广西桂林免签政策。

湖南等3省省委主要负责同志职务调整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日前，中共中央决定：

张庆伟同志不再兼任湖南省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

沈晓明同志任湖南省委委员、常委、书记，不再担任海南省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

韩俊同志任安徽省委委员、常委、书记，郑栅洁同志不再担任安徽省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

冯飞同志任海南省委书记。

怎样在校外培训“平安消费”

教育部、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消息，今年，将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平安消费”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培训收费行为，强化校外培训预收费资金监管，加快校外培训消费纠纷化解，加强消费教育指导，严肃查处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切实维护学生及家长合法权益。

为切实减少新学期消费侵权事件，教育部、中国消费者协会提醒广大家长和学生，要理性看待校外培训，理性选择培训机构。

教育部、中国消费者协会提醒广大家长和学生，要理性选择培训机构。一些校外培训机构未取得主管部门发放的行政许可，或以个人名义开展“一对一”“住家教师”“高端家政”等违规培训，这类培训既无资格资质、无质量保证，又存在极大安全隐患。为方便家长查询，教育部开通了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家长可通过“校外培训家长端”App，选择具备资格资质的校外培训机构。

2022年，一些学生家长在校外培训机构捆绑销售、充值赠送等促销手段的诱导下，超时段、超限额支付培训费用，有的人遭遇了“卷钱跑路”“退费难”等问题，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教育培训服务投诉近7万件，高居服务类的第三位。对此，教育部、中国消费者协会提醒消费者要签订规范服务合同，理性支付培训费用。

广大学生家长在缴纳培训费用前，要与校外培训机构签订由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特别要关注涉及课程、从业人员、费用的条款，明确约定退费情形、退费方式，同时索取正规发票并妥善保管。

请学生家长在支付培训费用时，不要支付超过3个月或60个课时的费用；非学科类培训一次支付不超过5000元限额的费用，避免退费纠纷和“卷钱跑路”风险。同时，要警惕以“充值赠送”等方式诱导超时段、超限额收费。要注意缴费安全，通过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完成培训缴费，切勿通过转账或现金等方式将培训费用支付给除预收费资金监管账户以外的任何账户。

教育部、中国消费者协会还提醒消费者，一些培训机构为获得最大客源、获取最大利益，刻意夸大宣传培训效果、培训成绩、从业人员力量。建议家长和学生三思而后行，实地考察培训机构的办学场所、从业人员力量、经营情况、设施设备等情况后再做决定。 本报综合消息

浦发银行 SPD BANK

关爱信用记录 享受美好生活

一、什么是个人信用报告

个人信用报告是征信机构出具的记录您过去信用信息的文件，是个人的“经济身份证”，它可以帮助您的交易伙伴了解您的信用状况，方便您达成经济金融交易。

二、查询个人信用报告的途径有哪些

目前，查询本人信用报告的途径有3种：

（一）到当地人民银行查询网点或金融机构个人信用报告自助查询网点进行现场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三）通过部分金融机构网上银行进行查询或云闪付进行查询。

三、什么是不良信息

不良信息，是指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下列信息：信息主体在借贷、赊购、担保、租赁、保险、使用信用卡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对信息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信息主体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信息，以及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四、您有哪些征信权利

知情权：您有权查询自己的信用报告。

同意权：报送和查询您的信息都必须事先得到您同意。

重建信用记录权：不良信息在信息报告展示一段时间后应当删除，您可以重新开始累积好的记录。

异议权：如果您认为您的信用报告有“错误”，可以指出并要求更正。

救济权：如果您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可以进行行政投诉或司法诉讼。

五、个人信用报告中出现不良信息，如何弥补

首先要尽快把已经逾期的款项还上，避免逾期期数增加；其次避免出现新的逾期，产生新的负面记录；最后尽快重新建立个人的守信记录，在日常生活中注意养成良好的消费习惯和还款习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判断一个人的信用状况时，着重考察的是这个人最近的信贷交易情况。如果一个人偶尔出现了逾期还款，但此后都是按时、足额还款，这足以证明其信用状况正在向好的方向发展。

“征信修复”是骗局

社会上关于征信逾期记录可以修复的说法属于虚假宣传。不法分子利用信息主体删除不良信用记录的迫切心理，设下多种以“征信修复”“征信洗白”“逾期铲单”等为噱头的骗局，收取高额费用后失联。凡是声称合法的、收费的“征信修复”都是骗局。

“只要结清逾期账款就能修复征信”为谣言

●《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5年；超过5年的，应当予以删除。网传“只要结清欠款就能修复”系谣言。

●对个人信用报告有异议该如何处理

如果发现信用报告上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可以直接向报送数据的金融机构或者所在地人民银行提出征信异议，要求更正。金融机构或者人民银行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0日内予以答复。